

恪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撑起晴朗网络天空

本报评论员 韩轹超

严控未成年人从事直播、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建立专门服务团队、规范重点功能应用、加强高峰时段管理、加强网络素养教育等工作举措。

随着网络直播的出现,直播打赏成为一些未成年人支持偶像艺人、网红主播的一种方式。媒体上诸如“小学生打赏主播花掉家长多年积蓄”“孩子用手机注册游戏账号并充值数万元”的“打赏门”事件,不断刺痛公众神经。部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在掏空家长钱包、加剧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同时,还可能使未成年人滋生拜金、虚荣等心理,人生观、价值观被异化和扭曲。

直播打赏之所以成了一些未成年人的网络陷阱,固然有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自控力较差的原因,也与父母日常教育和监管的缺乏不无关系,但更多源于网络平台运行漏洞及其产品对未成年人的诱导——当孩子仅凭短信验证码即可完成资金支付,当一个个“打赏榜单”、一次次直播中的“PK惩罚”成为吸引粉丝掏钱打赏的重要手段,屏幕前未成年人的好奇心与攀比欲很容易被激起,进而对相关吸金手段失去甄别力与免

乏力。

在网络直播发展进程中,随着监管举措的密集推出,相关漏洞正在逐渐被补上。此番意见作为网络直播领域首次提出的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专项意见,释放出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的决心,进一步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筑起全链条、全方位的保护屏障。意见中不仅有“发布1个月内全部取消打赏榜单、禁止以打赏额度为标准对用户进行排名、严控未成年人从事直播”等硬性操作要求,而且强调要从源头上堵住产品研发的口子,杜绝在产品策划阶段打未成年人的主意。

互联网产业发展进程中,未成年人不能成为企业利益的“垫脚石”甚至牺牲品。网游也好,直播也罢,适当为孩子设限,而非明里暗里从未成年人身上吸金,这样的呼声日益强烈,必须被相关企业及平台认真落实。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牵涉到平台、产品开发等多方利益,相关治理的复杂性考验着监管者的能力与勇气。近年来,从修订后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多次征求公众意见、几经易稿,再到设置青少年防沉迷模

式、规范直播打赏等一系列措施,未成年网络保护的网正越织越大、越织越密。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安全、健康地使用互联网,需要更多积极的行动。意见中诸如“增加适合未成年人的直播内容供给”“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等要求,传递出的是直播行业要为孩子着想、积极为孩子服务的理念与信号。“用户为本,科技向善”不该被平台简化成“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青少年模式”也不该被直接简化成“封闭模式”。进一步说,青少年网络保护不是粗暴地设置一个筛子,而是要建立“一座城堡”。尊重“数字原住民”的成长规律,在保护这一群体免受网络负面影响的基础上,为其提供丰富的网络资源与充分的发展机会,真正实现“让家长放心、孩子满意、社会叫好”,这应该成为相关方更长远目标和任务。眼下,一些头部平台在提供优质内容的做法和经验,或可为相关问题的治理提供有益启示。

期待从相关平台到职能部门都能多些未雨绸缪,通过技术手段和监管制度的加持,切实履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晴朗的网络天空。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互联网产业发展进程中,未成年人不能成为企业利益的“垫脚石”甚至牺牲品。网游也好,直播也罢,适当为孩子设限,而非明里暗里从未成年人身上吸金,这样的呼声日益强烈,必须被相关企业及平台认真落实。

近日,中央文明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要求网站平台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同时提出了

人才补贴也拖欠? 引才不能口惠而实不至

戴先任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日前,江西南昌进贤县多名中学教师反映被当地拖欠人才引进补贴近两年——该县一位中学教师称,其202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受进贤县人才政策吸引,进入该县一所中学做教师。根据当地人才政策,被引进人员每人每月可获得1000元的生活补贴,为期3年。但这份补贴直到2022年初也未兑现,一同被拖欠人才补贴的教师有20多位。

时下,国内不少城市都加入了人才争夺战,对赴当地就业的人才给予落户、购房、税收、子女教育等多方面的优待,这本是好事,然而如今个别地方一面求贤若渴,一面不兑现承诺,让引才政策成了“画饼”,不仅损害了引进人才的应得权益,而且可能自损招引引才“大旗”,让有识之士望而却步,这对地方政府的公信力也会造成影响。

类似上述报道中的情况在其他一些地方也曾出现,这背后反映出一些共性问题。比如,一些地方跟风出台对高学历人才的补贴等措施,但自身经济实力较弱,导致承诺难以兑现;一些地方引才计划陷入形式主义窠臼,一味做样子、“放空炮”“赶时髦”,导致引才计划成“烂尾工程”。

此外,一些地方在人才争夺过程中还可能出一些有争议甚至有损公平的政策,比如将一些医院作为人才定点服务医院,给予高层次人才优先就诊权。

人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城市之间掀起人才争夺战,是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的表现。但地方推出相关政策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守信重诺,不能随意画大饼、许下不想兑现或难以兑现的“空头支票”,更不能以“坑蒙拐骗”、有违社会公平的方式进行,把引才变成“坑才”,扰乱人才市场秩序。

要防范人才争夺战变成一场“秀”,杜绝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盲目跟风等问题,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予以追责。进一步说,引进人才、兑现承诺只是第一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才能更好地留住人才、用好人才,让人才效应在地方发展中发挥更加持久、有效的作用。



图说

“试衣员”陷阱

“成为试衣员免费收各种快递”“免费收香水等各种化妆品小样”“时间自由月入上万”——据中新社报道,近日,一些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上刮起一股“试衣员”兼职风。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招聘广告背后暗藏着新型刷单骗局,有人应聘短视频平台试衣员后被骗几十万元。

兼职“试衣员”,宣传得很诱人,其实不然。要想成为试衣员,交入会费、垫付邮费等,往往都是绕不开的环节,而类似刷单骗局的逻辑,正是利用一些受害者前期付出的“沉没成本”过高等因素,不断引导其再投入资金,致使受害人屡次被骗,甚至陷入连环骗局。刷单以如此难辨真假的面目出现,对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平台要利用技术手段加大对刷单行为、诈骗广告的识别、屏蔽等,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可以借助工商管理、征信体系等多方力量,严厉打击相关行为。此外,公众尤其是一些有求职需求的人要多留心眼,别被天上掉下的“馅饼”忽悠得团团转。

李法明/图 弓长/文

打中“七寸”,遏制演员偷逃税款乱象

谢晓刚

据央广报道,5月7日,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演员聘用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使用说明中提到,演员片酬等劳务收入,不得使用现金支付方式,不得以股权、房产、珠宝、字画、收藏品等变相支付报酬形式隐匿收入,严格区分个人收入和工作室经营所得、公司收入。

一石激起千层浪。尽管两协会发布的演员聘用合同范文属于行业性规定,某种意义上不具备强制性,但其提出的倡导和防范性内容,有益于全社会对演员高薪“野蛮生长”现象进行更加有效的监督。

从2016年开始,针对舆论热议的演艺圈天价片酬问题,监管部门开展了不少积极行

动,从遏制天价片酬、惩治偷逃税款,再到此次行业协会对演员聘用合同进行限制和规范,政策和执法的组合拳引来舆论点赞。

近年来,一些演员明星涉及阴阳合同、天价片酬及偷逃巨额税款等事件,案件不时被曝光、被处理,这意味着遏制天价片酬、惩治偷逃税款,绝非针对一两个明星的短期行为,而是剑指整个行业的纠偏与规范。这也让更多人看到了有关部门对影视行业从严监管、违法必究的决心,也更有力度遏制了某些人“蒙混过关”的念想。

演员获取天价片酬的路径、逃税漏税的伎俩,行业协会并不陌生,上述合同示范文本可谓打中了这一问题的“七寸”,也将相关“猫腻”再次公之于众,比如,小部分片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大部分片酬以现金、珠宝、字画、收藏品支付方式;挂名成立工作室走个体户纳

税通道,大幅降低适用税率;在税收优惠地区注册公司,以逃避纳税义务,等等。

税务部门对演员逃税漏税行为的处罚决定,体现了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也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除此之外,行业的自律、规范、警醒和教育同样不可或缺——要提醒从业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将德艺双馨作为追求和目标,尤其要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

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公平正义是社会基本的价值诉求。无论是天价片酬还是偷逃税款,都已超出私域范畴。监管部门频出重拳,行业加强自律,都是为了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如此语境下,演艺人员更当自省,如果不算法律账,只算经济账,“塌房”或许只是时间问题。

内餐饮业的痼疾,严重阻碍着行业的升级与创新。一些餐饮企业抓住了中国消费市场整体发展的趋势和机会,却忘记了科学管理才是企业行稳致远的秘笈。

随着消费需求日益多元,以及消费主体渐趋成熟,餐饮消费早已不再是单纯的物质消费,亦非简单的吃喝果腹。成为“餐饮+文化+个性化体验”的商家和平台,尝试跨界合作、跨界发展,或将成为趋势。加盟连锁餐饮企业,不能空有庞大的体量,还要加强品控,坚守质量标准,同时要及则转变思路,通过不断了解市场趋势、行情,主动创新求变,进而迎来更可持续的发展。

须知,店开再大、生意再红火,安全、健康等也依旧是餐饮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珍惜羽毛,踏实练好内功,把对各个店的管理和监督落到实处,把好质量、口味、服务的关口,永远是餐饮企业的“本分”。在守好这个“本”的基础上去创新,去探索,才能不本末倒置,才能活下去、活得久、活得好。

下午 3:52 100% 工人日报

网评

兴趣班的困惑与回答,关键是“成为最好的自己”

龚先生

“小时候上那么多兴趣班,到底有没有用?”对此,00后艺人欧阳娜娜的建议是,一开始不要太排斥,多尝试。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但显然生活中,兴趣班不意味着快乐。对此,很多人认同这样的观点,学习的路上肯定不是所有时候都是快乐的,因为要学习就意味着要牺牲一些玩乐的时间。但只有多尝试,才能找到自己喜欢的事情。

学习是苦的,快乐是容易的,但生活是公平的。不吃学习的苦,就有可能吃生活的苦。这样的人生态度很枯燥、很无趣,但已被千百年的生活经验所证明。愿你我都能做好吃苦的准备,在不可复制的时代里,成为那个最好的自己。

网友观点——
@果:我宁愿吃苦,也不要庸碌。
@经纬:任何成功背后都有一份不寻常的付出。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让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回归正轨

张西流

据新华社报道,近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对2012年出台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

新的办法中诸如“继续坚持目录管理模式不变”“坚持不得收费的原则不变”“不得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等表述都是中亮点的。

曾几何时,一些评比表彰活动成了一些社会组织“创收”手段。2011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砍掉了许多评比表彰项目,只保留了4000多个评比表彰项目。然而,近年来许多被砍掉的评比表彰项目,又有了死灰复燃的迹象。基于此,协调小组通过制定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评比表彰项目过多过滥,势必会使其含金量大大降低,权威性不足。评比表彰项目出现过雷同,也难以滋生平均主义,甚至形成“人人得先进、个个获表彰”的局面,荣誉贬值不说,还失去了创先争优、典型示范的作用。现实中,一些评比表彰项目以敛财为目的,令评比表彰沦为“评奖经济”,多了不少功利色彩。比如,有报道显示,在不到两年时间内,有协会通过评比表彰“创收”几百万元。

评比表彰项目过多过滥,对有些企业来说也会形成一种负担。须知,相关赞助费或参评费往往都由参评单位或个人买单。同时,评比表彰项目过多过滥,还可能引发弄虚作假。一些单位和个人可能并不符合评选条件,但在功利心驱使下,可能会花钱买荣誉,甚至通过作假蒙混过关,骗得荣誉,一旦形成恶性循环,还将严重影响社会风气。这也是相关机构此番修订上述规定的原因。

期待相关举措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和落实,早日破除“评奖经济”、终结荣誉掺假等乱象,让评选表彰回归正轨,回归其初心和定位。

媒体声音

去高速路口“抢人”解决不了“用工荒”

近日,一则关于富士康在河南郑州各大高速路口“抢人”的新闻登上热搜,只要在90天且满勤55天,便可奖励8000元,推荐人可领500元,简而言之,“急缺人,钱多速来”。

《中国青年报》评论说,不管我们发展到什么程度,都不能离开实体经济,不能忽视制造业。近年来,国家日益重视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要真正拓宽职业教育学生上升通道,关键还在能否给技能型人才提供更多收入高、前景广的就业机会。当工厂工作环境更好,工资福利更有保障,技能型人才有更宽广的上升通道,“用工荒”难题才能真正解决,工厂自然不再需要去高速路口“抢人”。

“露营经济”应当扎紧“监管帐篷”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们远途旅行受限,露营受到热捧。然而,记者调查发现,“露营热”背后的软硬件设施并未跟上。此外,帐篷搭建、户外防护、应急管理 etc 也未得到普及。《中国妇女报》评论说,对此有些地方已开始摸索,比如对露营地建设标准、安全监管等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此外,国家层面也需做出顶层制度设计,扎紧“监管帐篷”。一方面,要完善“露营”行业评定标准,建立分级管理体系,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制定天气和特殊环境的预警机制,为露营人员提供露营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同时,制定相对完善的法律规定,做到有法可依,让“露营经济”沿着法律的轨道一路前行。

暂停堂食却“堂外”扎堆? 侥幸心理要不得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自“五一”至今,全市餐饮经营单位暂停堂食服务。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打政策擦边球的行为,比如外卖窗口客流聚集,路边摊、公园野餐人满为患。

北京日报客户端评论说,疫情防控阻击战,最忌执行“打折”、跑冒滴漏。纵观种种“堂外之食”,归根到底还是存在侥幸心理。如此疏忽大意、聚集扎堆,很可能给病毒传播大开方便之门。抗疫两年多来,各行各业及广大市民付出了太多努力,克服了种种困难。如今面对新挑战,更需各方给予理解、支持与配合。(于瑜整理)

水果连锁店“塌房”再敲品牌扩张警钟

丁慎毅

据中新社报道,近日,有视频博主暗访百果园门店,发现有门店将小凤梨标签打成价格更贵的大凤梨标签,将已经发酵出酒味的蜜瓜切块处理后当作果切上架出售,还有门店把放了一个半月的啤梨正常售卖。5月7日凌晨,百果园官方微博发布致歉声明,称经查涉事门店为成都、武汉区门店,存在将水果违规分级、售卖变质果切水果等问题,涉事加盟店已停业整顿,并责令涉事店员停职再教育。

百果园目前拥有5000余家线下门店,年营业额超百亿元,但加盟模式下容易出现

一系列问题,如门店各自为政、缺乏团队合作意识、总部难以实现统一有效管理和运营等。事实上,近年来该企业频频面临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投诉,还曾被消费者质疑“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水果”,因此被告上法庭。

有奶茶店在加工果茶过程中使用腐烂水果,有咖啡店使用过期原料,更有大型超市销售过期肉品或者用其加工食品,网红餐厅使用隔夜死蟹冒充现杀活蟹……近年来,媒体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不少,涉及诸多品牌,这背后反映出一些餐饮连锁企业加盟模式的痛点,应该引起反思和警醒。

一般来说,餐饮连锁企业初期都会大力

招徕加盟商,在资本加持下进入高速增长期后,便可能将精力更多用在追求营销效果、缩减各类成本上,而非用在食品安全以及增加产品与服务独特性、差异性上。表面看,企业总部都有较完善的质量内控体系,但由于人才培养跟不上、企业文化建设不足、过度追求KPI(关键业绩指标)等原因,说好的管理往往是鞭长莫及。

近年来,餐饮行业诸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都与加盟店相关,这提示相关品牌不能一味追求扩张速度,而疏于对加盟店的管理和监督。一定程度上说,没有平衡好质量与速度、快速扩张与专业化建设、产业表面火爆与食品安全隐患之间的关系,已成国